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
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上海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6层
邮编: 200031

36th Floor,
One ICC, Shanghai ICC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2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th Floor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01
邮编: 610000

Room 3701,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532 6200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4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七、发行人的业务.....	25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结论意见.....	40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2SZ（法）字第 12208-1 号

致：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6.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

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对于制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按照《第 12 号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就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二）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三）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人监事会的批准

2022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自查，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3）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按有关规定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4)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000 万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股份发行数量的上限。

为了保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单个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30%。

(5)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的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发行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7)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8）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9）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 183,814.75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7,227.69	67,227.69
2	广州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	28,878.55	28,878.55
3	常熟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3,679.11	33,679.11
4	宜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54,029.41	54,029.41
	合计	183,814.75	183,814.75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0)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1)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

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制作、修改、修正、补充、补正、递交、呈报、签收、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3）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4）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登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5）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情况、本次发行结果以及项目实施进展，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7）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结构聘用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公告、承诺函等）；

（8）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

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9) 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10)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 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的调整

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管理办法》的最新规定对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将上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

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调整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3）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按有关规定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4）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5,000万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股份发行数量的上限。

（5）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的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发行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7）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8）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 183,814.75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7,227.69	67,227.69
2	广州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	28,878.55	28,878.55
3	常熟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3,679.11	33,679.11
4	宜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54,029.41	54,029.41
合计		183,814.75	183,814.75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0)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1)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3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记录报告、所在地部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七、发行人的业务”、“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结果及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由祥鑫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上市

2019 年 10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782 号）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658 号）同意，祥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3,7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祥鑫科技”，股票代码为 002965。

（三）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6291807XU 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6291807XU
英文名称	Lucky Harvest Co., Ltd.
股票简称	祥鑫科技
股票代码	002965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7,828.803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荣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0 日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893 号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汽车五金模具、汽车零部件、五金模具、新能源金属制品、钣金件、五金配件、组装件及通用机械设备、教学用具、实验设备、家具、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机械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系

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二）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三）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4. 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 《发行股票预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
6. 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报告、所在地部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结果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就发行人是否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分析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 1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以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已经就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已经将《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进行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报告及部分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发行人的对外公告文件及其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股票预案》、发行人的公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将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

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前，陈荣、谢祥娃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71,249,621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39.96%，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如按发行数量上限实施，则本次发行完成后，陈荣、谢祥娃夫妇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将变更为 31.21%，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荣、谢祥娃夫妇，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涉及《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获取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

（三）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
4. 发行人制定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
5. 天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

6. 发行人持有的《开户许可证》；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8. 本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产销：汽车五金模具、汽车零部件、五金模具、新能源金属制品、钣金件、五金配件、组装件及通用机械设备、教学用具、实验设备、家具、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机械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拥有生产设备及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利负担，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推选和任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建立了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发行人根据需要设置了若干内部职能部门，各部门均在职责范围内运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一）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协议、质押登记证明及有关公告文件；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除谢祥娃所持发行人 82 万股股份被质押之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材料；
-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所涉及的批准文件；
- （三）与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有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等；

（四）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及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

（五）发行人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有关公告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上市及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发行人重大的业务经营合同；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三）发行人设立香港祥鑫及墨西哥祥鑫的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四）《境外法律意见书》；

（五）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批准、许可或认证证书；

（七）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

（八）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九、发行人的主

要财产”“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其设立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获取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
- （三）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3. 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及凭证；

5.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

6.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6. 发行人的子公司

7.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8. 其他关联方

该等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

易事项（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及对外公告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各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等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防止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通信设备结构件和其他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况。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谢祥娃夫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情形；

2.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

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持有 51% 股权以上的控股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有竞争的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3. 如因发行人后续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措施以消除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已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减少和规范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承诺方关于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上述承诺继续有效。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发行人已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

(二) 到发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了实地查验；

(三) 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主要土地和房产的权属证书及土地出让合同、缴款凭证、规划文件及报批报建文件等；

2. 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权属文件及相关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决策文件、涉及转租的文件等；

3. 租赁房屋所用集体土地的规划文件及房屋的报批报建文件、租赁备案文件；

4. 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域名证书；

5.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

6. 《审计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书》。

(四) 取得了不动产登记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对其主要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三）发行人合法拥有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房屋租赁存在产权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获取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就发行人是否涉及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及相关搜索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

（三）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或大额订单；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担保合同等协议；
3. 《境外法律意见书》；

4. 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除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二）与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有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

（三）发行人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有关公告文件。

（四）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意见：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股本变动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一) 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 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二) 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全套文件；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填写的调查表；
5. 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依法聘请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获取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二）登录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等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
- （三）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
 3. 发行人及常熟祥鑫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作出的《税务处理决定书》等；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财政补助的依据、财务凭证等文件；
6. 《境外法律意见书》。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已获得了税务主管机关或其它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获取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二）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三）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检索；
- （四）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登记表及登记回执；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环保监测报告；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信用记录报告或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 《境外法律意见书》。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
- （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与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相关的对外公告文件；
- （三）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发行人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与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投项目、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延期及投资总额调整相关的对外公告文件；
- （四）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用土地的权属证书、土地出让合同、缴款凭证、规划文件及报批报建文件等；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用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权属文件、规划文件及报批报建文件等；

(七)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登记、环评批复文件；

(八) 《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并取得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已取得项目立项，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已依法定程序获得批准。

(五)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查验的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二）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的诉讼、仲裁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三）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的行政处罚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四）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案件的起诉状、仲裁申请书、关于证据保全的裁定书等文件；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缴款凭证；
3.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记录报告、所在地部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境外法律意见书》。

核查结果及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谢祥娃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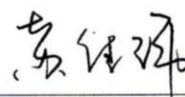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刘劲容
庄浩佳
苏佳玮
黄茜

2023年3月22日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
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上海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6层
邮编: 200031

36th Floor,
One ICC, Shanghai ICC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2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th Floor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01
邮编: 610000

Room 3701,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532 6200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4
第二部分 重大事项变动情况	1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6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六、发行人的业务	21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十三、《审核关注要点》所涉其他事项	40
十四、结论意见	45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GLO2022SZ（法）字第 12208-1-1 号

致：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下发了《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4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以及因报告期调整（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涉及法律方面的重大事项变动情况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

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原法律意见书》中与本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释义、简称及第一部分律师应声明的事项的内容仍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祥鑫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的基础上，现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二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3.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的其他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业务属于“金属制品业（C3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金属制品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金属制品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涉及有色金属冶炼，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3）金属制品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4）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5）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等产业、行业目录；
2. 查阅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广东省 2022 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粤工信规划政

策函（2022）67号）《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等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关于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及发行人金属制品业务涉及的相关政策文件；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东省2021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东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等国家及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查阅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节能审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5.获取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源消耗情况统计表及相关支付凭证；

6.查验了东莞市长安镇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7.查阅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8.查验了发行人金属制品业务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

9.登录国家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http://dgepb.dg.gov.cn/>）等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10.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缴款凭证；

11.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记录报告、所在地部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查阅了发行人《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说明书》及对外公告文件；

13.查阅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等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金属制品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发行人金属制品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通信设备结构件和其他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的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业务归属于“汽车制造业（C36）”，通信设备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业务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其他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业务属于“金属制品业（C33）”。上述行业所对应的产品情况如下：

所在行业	产品名称	典型应用
汽车制造业	新能源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新能源动力电池箱体金属结构件、燃油汽车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	新能源及燃油汽车金属结构件及组件；新能源及燃油汽车冷却系统、座椅系统、天窗、防撞梁等及其他车身组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箱体等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通信设备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	IDC 数据机柜、各类通信设备整体结构件等
金属制品业	储能设备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办公及电子等设备精密冲压模具、数控钣金件与金属结构件、其他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	光伏逆变器、储能机柜；办公及电子设备如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结构件、数控钣金件与金属结构件

经核查，发行人从事金属制品业务的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以下简称“发行人金属制品业务项目”）包括：

主体	项目	建设地点	金属制品业产品及工序	项目类型
祥鑫科技、东莞骏鑫	振华园厂区扩建、改扩建、异地扩建等项目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振华园 1~4 号厂房及 6 号、8 号厂房	(1) 其他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自动化设备连线、检具、夹具的生产等； (2) 储能、光伏设备：储能、光伏逆变器的生产、组装，户用光伏逆变器结构件冲压、组装等。	已建
东莞骏鑫	东莞骏鑫异地扩建项目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华强路 9 号 D 栋、华强路 11 号 E 栋、华强路 16 号	(1) 其他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生产； (2) 储能、光伏设备：储能、光伏逆变器生产、组装等。	已建
祥鑫科技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角异地扩建、上角厂区扩建项目	东莞市长安镇上角社区新居路 51 号、53 号	其他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生产：打印机、复印机结构件生产、组装等	已建
东莞祥鑫	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新港西路 18 号厂房	储能、光伏设备：储能、光伏逆变器生产、组装等	在建

2. 发行人金属制品业务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发行人金属制品业务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产业”中“十四、机械”之“31、大型模具、精密模具”及“十六、汽车”之“2、轻量化材料应用：铝合金”。因此发行人金属制品业务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能源局、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发布的相关文件，关于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主要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国务院关于进	国务院	2010.04	以电力、煤炭、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焦

<p>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p>			<p>炭、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国务院制订的钢铁、有色金属、轻工、纺织等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文件规定的淘汰落后产能的范围和要求,按期淘汰落后产能。各地区可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制定范围更宽、标准更高的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p>
<p>《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p>	<p>国家发展改革委</p>	<p>2020.06</p>	<p>继续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煤炭上大压小、增优汰劣。积极稳妥推进煤电优化升级。</p>
<p>《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号)</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能源局</p>	<p>2021.10</p>	<p>各地认真排查在建项目,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按照有关规定停工整改,推动提升能效水平,力争达到标杆水平。科学评估拟建项目,对产能已经饱和的行业按照“减量置换”原则压减产能,对产能尚未饱和的行业,要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对能耗较大的新兴产业要支持引导企业应用绿色技术、提高能效水平。加快改造升级存量项目,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p>
<p>《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号)</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p>	<p>2021.11</p>	<p>依据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限期分批实施改造升级和淘汰。对需开展技术改造的项目,各地要明确改造升级和淘汰时限(一般不超过3年)以及年度改造淘汰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将能效改造升级到基准水平以上,力争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对于不能按期改造完毕的项目进行淘汰。坚决遏制高耗能项目不合理用能,对于能效低于本行业基准水平且未能按期改造升级的项目,限制用能。</p>
<p>《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p>	<p>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六部门</p>	<p>2017.02</p>	<p>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以上即为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产能过剩矛盾得到缓解,环境质量得到改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通过落实部门联动和地方责任,构建多标准、多部门、多渠道协同推进工作格局。</p>
<p>《广东省2022年</p>	<p>广东省工业</p>	<p>2022.05</p>	<p>以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p>

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粤工信规划政策函〔2022〕67号）	和信息化厅		重点(我省煤炭行业已整体退出,不再列入),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落实部门联动和地方责任,深入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工作机制,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广东省2021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粤工信规划政策〔2021〕20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04	以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我省煤炭行业已整体退出,不再列入),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落实部门联动和地方责任,深入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工作机制,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广东省2020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粤工信规划政策函〔2020〕44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04	以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我省煤炭行业已整体退出,不再列入),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落实部门联动和地方责任,深入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工作机制,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经查阅上述政策文件，发行人所从事的金属制品业务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3. 发行人金属制品业务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其确认，发行人金属制品业务产品最终将应用于储能和光伏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金属制品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涉及有色金属冶炼，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属制品业务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亦不涉及《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两高”产品或工序，满足广东省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金属制品业务项目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建设地点	节能审查
祥鑫科技、东莞骏鑫	振华园厂区扩建、改扩建、异地扩建等项目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振华园1~4号厂房及6号、8号厂房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东莞骏鑫	东莞骏鑫异地扩建项目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华强路9号D栋、华强路11号E栋、华强路16号	
祥鑫科技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角异地扩建、上角厂区扩建项目	东莞市长安镇上角社区新居路51号、53号	
东莞祥鑫	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新港西路18号厂房	已取得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东发改节能函〔2022〕172号），其认为该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和建设方案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法规及节能政策的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的节能报告。

根据东莞市长安镇经济发展局就上述事项出具的《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东莞骏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节能审查的情况说明》（长经发〔2023〕230号），祥鑫科技及东莞骏鑫在该局辖区内相关厂房（具体包括：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建安路振华园厂区内1~4号、6号及8号厂房，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上角社区新居路51号、53号厂房，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华强路9号D栋、华强路11号E栋、华强路16号的厂房）所涉建设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祥鑫科技、东莞骏鑫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未被列入《东莞市重点用能企业名单》，其所在行业及其产品、工序未被列入《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自2017年1月1日至今，祥鑫科技、东莞骏鑫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节能审查及其他能源管理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祥鑫科技、东莞骏鑫的信用记录报告，祥鑫科技及东莞骏鑫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发展和改革领域、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金属制品业务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

设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外，根据节能审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并经东莞市长安镇经济发展局确认，发行人其他金属制品业务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三）金属制品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金属制品业务项目生产的产品包括储能、光伏设备及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等，上述产品不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

（四）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经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常熟祥鑫曾于 2020 年 10 月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常熟祥鑫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10.30	苏环行罚字[2020]81 第 091 号	冲压车间内一台机械臂焊接设备进行生产时，未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焊接烟尘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	处罚款 2 万元并责令其改正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0]81 第 091 号）（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认为常熟祥鑫冲压车间内一台机械臂焊接设备进行生产时，未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焊接烟尘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

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有关规定，对常熟祥鑫处罚款 2 万元并责令其改正。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熟祥鑫已按照《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根据《处罚决定书》，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常熟祥鑫所处罚款金额为处罚依据所设罚款下限即两万元，且该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书》未认定常熟祥鑫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基于上述，常熟祥鑫上述处罚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信用记录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五）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6,814.75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7,227.69	67,227.69

2	广州新能源车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	28,878.55	28,878.55
3	常熟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3,679.11	33,679.11
4	宜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54,029.41	47,029.41
合计		183,814.75	176,814.75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上述项目所属行业及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所属行业	产品名称
1	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东莞祥鑫	汽车制造业、金属制品业	储能、光伏逆变器、动力电池箱体
2	广州新能源车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	广州祥鑫	汽车制造业	车身结构件、动力电池箱体
3	常熟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常熟祥鑫	汽车制造业	动力电池箱体
4	宜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宜宾祥鑫	汽车制造业	动力电池箱体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江苏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达标水平（2021年版）》规定，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规定，“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两高”行业或其中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工序的

企业纳入“两高”企业管理。

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金属制品业，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工序、半成品或产品均未被列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公布的“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据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金属制品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金属制品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外，根据节能审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并经东莞市长安镇经济发展局确认，发行人金属制品业务其余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 发行人金属制品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

4.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常熟祥鑫曾受到 1 项环保处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环保领域处罚；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5.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第二部分 重大事项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首次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今已投入以及未来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 7,000 万元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扣减完成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176,814.75 万元，并相应修改本次发行方案。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前述议案无需再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6291807XU
英文名称	Lucky Harvest Co., Ltd.
股票简称	祥鑫科技
股票代码	002965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7,826.803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荣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0 日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893 号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汽车五金模具、汽车零部件、五金模具、新能源金属制品、钣金件、五金配件、组装件及通用机械设备、教学用具、实验设备、家具、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机械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 1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以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8. 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7) 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8) 根据天衡出具的《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1216号]，天衡已经就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已经将《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进行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报告及部分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发行人的对外公告文件及其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股票预案》、发行人的公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将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14. 根据《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前，陈荣、谢祥娃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71,249,621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39.97%，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如按发行数量上限实施，则本次发行完成后，陈荣、谢祥娃夫妇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将变更为 31.21%，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荣、谢祥娃夫妇，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涉及《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陈荣	境内自然人	38,200,000	21.43	34,380,000	--
2	谢祥娃	境内自然人	29,300,000	16.44	26,370,000	820,000
3	潘锦山	境内自然人	3,500,000	1.96	--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51,700	1.66	--	--
5	东莞市崇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5,403	1.54	--	--
6	东莞市昌辉股权	境内非国有	2,349,787	1.32	--	--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能源车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6,000	0.75	--	--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40,217	0.70	--	--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8,600	0.62	--	--
1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境外法人	1,086,012	0.61	--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重大事项变动情况”之“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78,288,038 股减至 178,268,038 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38,200,000 股股份、谢祥娃直接持有发行人 29,300,000 股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67,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7.86%。此外，陈荣通过崇辉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908,92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7%；谢祥娃通过昌辉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840,69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3%。据此，陈荣、谢祥娃夫妇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为 71,249,621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9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谢祥娃累计质押股份 82 万股，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2.63%，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3年1月7日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3年3月23日，天衡就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03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1月6日止，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合计254,680.02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减少2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78,268,038.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178,268,038.00元。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并于2023年4月6日就公司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178,288,038股减至178,268,038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78,268,03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2,72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1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15,545,5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82%。

六、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2,453.45	421,988.95	234,666.80	182,999.29
营业收入	114,860.12	428,946.83	237,077.34	183,938.2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90%	98.38%	98.98%	99.49%

注：2023年1-3月营业收入情况未经审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9.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13. 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香港佳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祥娃近亲属持股 100% 并担任其董事
2	广东佳乐	香港佳乐持股 100%，谢祥娃近亲属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广东省宇晨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出资 80% 的企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振海出资 20% 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东莞市祥新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振海出资 52%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东莞市南城腾达汽车维修中心（普通合伙）	公司财务总监李燕红之近亲属合计出资 100%，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伟担任其独立董事
7	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伟担任其独立董事
8	珠海华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汤勇持股 40% 并担任董事长
9	广东中昇华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汤勇持股 40% 并担任副董事长
10	江苏凯强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承志持股 3% 并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广州远见先进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祥娃为该企业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59.17% 的财产份额

14. 发行人的子公司

15.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莞捷邦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参股公司，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将所持有的东莞捷邦全部股权转让予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利昌达电子有限公司
2	郭京平	报告期内曾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
3	翁明合	报告期内曾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
4	朱祥	报告期内曾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并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5	徐仙德	报告期内曾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
6	谢沧辉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	邹恒琪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阳斌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9	孙灿容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0	李春成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1	江绿蓝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2	陈景斌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3	张志坚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刘进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5	乳源瑶族自治县安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宇实业”）	郭京平持股 99.9%

16	河南再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郭京平持股 99%
17	日照仙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郭京平持股 99%
18	焦作仙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照仙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	浙江磐安玉山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郭京平担任其董事长
20	上海椿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郭京平担任其董事
21	宁波车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京平出资 41.06% 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浙江车检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郭京平担任其总经理
23	韶关市蓝滤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郭京平之近亲属持股 9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4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郭京平之近亲属担任其董事
25	中山市启航工贸有限公司	翁明合持股 90%，并担任其经理
26	中山市登盈精密注塑有限公司	中山市启航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30%，翁明合担任其副董事长
27	东莞市启航锡业制品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8	苏州昌恒精密金属压铸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合计持股 76.3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9	惠来县启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30	惠来县启航贸易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持股 60%
31	东莞醒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32	深圳市前海诚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合计持股 60%
33	东莞市大树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持股 43%，为第一大股东
34	东莞市铝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35	东莞市广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东莞市铝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36	东莞市继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37	东莞市裕昌泰铝业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合计持股 100%
38	广州通轩进出口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39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汇森服装商行	翁明合之近亲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0	广州市永嘉制衣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41	清远市永嘉洗漂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42	广东六指山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43	广东明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持股 45%，为第一大股东
44	广州市荔湾区良拾食品店	翁明合之近亲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5	湖南创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46	东莞市万洲商贸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持股 45%，为第一大股东
47	深圳置富龙洲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万洲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70%
48	龙洲（广东）超市有限公司	东莞市万洲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51%
49	防城港市万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50	东莞市智明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持股 55%
51	南京祥升瑞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朱祥出资 95% 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2	南京君海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朱祥担任其董事
53	南通昊海电器有限公司	朱祥担任其董事

16. 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及概况
北京车检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郭京平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注销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宇实业曾持股 80.51% 的子公司，2022 年 6 月后安宇实业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上海拓椿实业有限公司	郭京平持股 45%，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退出
长兴屹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京平持股 48.57%，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退出
乳源瑶族自治县龙船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郭京平之近亲属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注销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郭京平之近亲属担任其董事、经理，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注销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超声治疗设备有限公司	郭京平之近亲属担任其经理，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注销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郭京平之近亲属担任其副董事长，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辞任
乳源东阳光机械有限公司	郭京平之近亲属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辞任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及概况
乳源东阳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郭京平之近亲属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辞任
乳源龙湾机械有限公司	郭京平之近亲属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辞任
重庆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郭京平之近亲属担任其副董事长，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辞任
宁夏六指山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持股 51%，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退出
妙点子襄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持股 50%，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退出
东莞市兴海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启航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97.25%，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注销
厦门铝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厦门铝邦”)	翁明合之近亲属持股 35%，并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注销
东莞市矿多多铝业有限公司	厦门铝邦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注销
厦门铝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厦门铝邦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注销
铝邦仓储(东莞)有限公司	厦门铝邦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注销
厦门飞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铝邦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注销
厦门铝管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铝邦持股 99%，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注销
厦门淘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合计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注销
广东爱团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持股 51%，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注销
湖北唯我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注销
东莞市金全顺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陈景斌之近亲属曾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2 年 8 月退出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2023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东莞捷邦	模具和五金件	--	51.33	126.57	--
本特勒祥鑫	模具和五金件	1,856.55	3,228.81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配件	--	0.14	--	--
合计		1,856.55	3,280.28	126.57	--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东莞捷邦	模具、设备和五金件	--	54.86	34.94	--
本特勒祥鑫	销售材料	--	173.42	--	--
本特勒祥鑫	提供劳务	107.64	36.12	--	--
合计		107.64	264.41	34.94	--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本特勒祥鑫	厂房	116.82	509.99	--	--

注：2022年度租赁收入含水电物业收入 198.47 万元。

4.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021年10月14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东莞市祥新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远见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了广东祥远。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1,080.00 万元，占广东祥远注册资本的 60.00%；东莞市祥新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540.00 万元，占广东祥远注册资本的 30.00%；广州远见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80.00 万元，占广东祥远注册资本的 10.00%。广东祥远主营业务为对外进行股权投资。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2年8月1日，发行人与本特勒祥鑫签订了《贷款协议》，祥鑫科技向本特勒祥鑫提供 4,165 万元非循环贷款，期限为自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一年，年利率为 4.1%，发放日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

根据发行人对外公告及其提供的资料，本特勒祥鑫的其他股东本特勒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本特勒祥鑫提供借款合计人民币 4,335 万元，期限为自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 1 年，年利率为 4.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累计向本特勒祥鑫提供财务资助 1,274.00 万元，对应利息 24.75 万元。

6.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110.73	979.03	866.33	778.77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东莞捷邦	应收账款	--	61.65	39.48	--
本特勒祥鑫	应收账款	129.49	22.78	--	--
	其他应收款	1,298.75	1,285.69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东莞捷邦	应付账款	--	22.39	125.96	--
本特勒祥鑫	应付账款	2,066.71	1,811.20	--	--
	其他应付款	77.88	77.88	--	--

(三) 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通信设备结构件和其他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或正在使用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天津祥鑫	天津武清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	天津武清汽车产业园泰源路10号	6,000.00	厂房	2017.05.01-2027.04.30
				2,150.00	办公	
2	宜宾祥鑫	四川长江源工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翠屏区宋家镇丘陵村长江工业园区 C-12 号(原 51#) 厂房 1-2 层	6,613.05	厂房	2022.07.01-2025.06.30
3	杭州分公司	杭州东城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五路 3018 号	10,214.00	厂房	2022.09.15-2025.09.14
4	广州祥鑫	广州市番禺实力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灵山村牛角岭工业区 A	3,358.00	办公、生产	2022.05.01-2027.04.30
5	安徽祥鑫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园 1# 厂房第一、二层	4,726.00	厂房	2020.09.01-2023.08.31
6	宜宾祥鑫	四川长江源工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翠屏区宋家镇丘陵村长江工业园区 C-17 号(原 58#) 厂房 1-2 层	5,303.52	厂房	2021.11.28-2024.11.27
7	广州祥鑫	方浩潮	广州市番禺区复甦金荷一路 17 号 4# 厂房 2 楼、5# 厂房首层、地下室	17,096.50	厂房	2022.12.01-2027.11.30
8	宁波祥鑫	宁波杭州湾新区丰涛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慈溪市杭州湾新区兴慈五路和玉海东路交叉口丰树宁波杭州湾国际产业园 3 号库 2 层 CD 单元	9,786.32	厂房	2023.05.16-2026.05.15
9	天津祥鑫	祥恒(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天旺路 8 号	4,281.88	厂房	2022.10.01-2027.09.30
10	宜宾祥鑫	四川翠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工业园区定制厂房一期 C-13 地块 1-2 号两栋厂房	20,466.05	厂房	2022.12.01-2027.11.30
11	广州祥鑫	广州华益盛模塑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复苏村金荷一路华益盛厂房 2 楼	10,000.00	厂房	2021.09.21-2024.09.21
12	广州祥鑫	广州华益盛模塑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复苏村金荷一路华益盛厂房 3 楼部分	5,000.00	厂房	2022.03.21-2025.03.2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3	祥鑫科技	上沙经联社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中南南路3号	13,821.52	厂房	2018.01.01-2035.09.27
14	祥鑫科技	孙妍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华强路16号	3,450.00	厂房	2022.11.20-2027.11.19
15	东莞骏鑫	黄妹仔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振安华强路9号的D栋厂房及宿舍楼、华强路11号的E栋厂房及宿舍楼	8,648.00	厂房	2020.11.01-2025.10.31
				5,683.00	宿舍	
16	东莞骏鑫	黄妹仔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振安华强路7号的C栋厂房及宿舍楼	4,324.00	厂房	2021.11.01-2026.02.28
				2,781.00	宿舍	
17	祥鑫科技	上沙经联社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振华园1号厂房及2号宿舍等相关建筑物	7,581.00	厂房	2020.07.16-2025.07.15
				1,444.00	办公	
				4,884.00	宿舍	
				65.00	其他	
18	东莞骏鑫	上沙经联社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建安路770号2号楼厂房及13号楼宿舍	7,502.00	厂房	2023.04.16-2028.04.15
				5,016.00	宿舍	
				466.00	其他	
19	祥鑫科技	上沙经联社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振华园6号厂房	4,797.00	厂房	2018.08.01-2023.07.31
20	祥鑫科技	上沙经联社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振华园第4栋、第11栋宿舍	10,106.74	宿舍	2013.02.01-2028.01.31
21	祥鑫科技	沙溪合作社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建安路770号3号楼厂房及19号楼宿舍	7,177.00	厂房	2022.07.01-2025.04.30
				4,932.00	宿舍	
				123.00	其他	
22	祥鑫科技	沙溪合作社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建安路770号4号楼厂房及15号楼宿舍	7,471.00	厂房	2022.07.01-2026.12.31
				5,115.00	宿舍	
				93.00	其他	
23	祥鑫科技	沙溪合作社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建安路770号8号楼厂房及16号楼宿舍	4,581.00	厂房	2022.07.01-2026.08.31
				4,926.00	宿舍	
				553.00	其他	
24	祥鑫科技	上角经联社	东莞市长安镇上角社区新居路51号及53号	15,135.20	厂房	2021.10.18-2026.10.17
				3,922.00	宿舍	
				309.36	其他	
25	墨西	GUILLERMO JOSE	Avenida Tecnologico lot	10,475.59	办公、生	2022.05-204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哥祥鑫	GARCIA VIESCA	A-5, Monterrey Technology Park, Ciénega de Flores, Nuevo Leon, Mexico		产等	2.05

1. 第 1~12 项租赁

经核查，上述第 1~11 项租赁房屋为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第 1~9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人或相关产权人均已就上述房屋办理了产权证书；出租人非产权人的，已取得产权人同意或授权出租人出租相应房屋的证明文件，第 1~9 项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第 10 项租赁房屋的产权人已取得了房屋所用土地的产权证书并办理了报批报建手续，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出租人已取得产权人授权出租人出租相应房屋的证明文件。第 11~12 项租赁房屋的产权人已取得了房屋所用土地的产权证书并办理了报批报建手续，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房屋租赁合同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基于上述规定，第 9~11 项租赁的产权人已就该项租赁房屋取得了政府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第 13~24 项租赁

第 13~24 项租赁房屋为集体土地上建成的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上沙居委会、上角居委会等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3~24 项租赁房屋的权利人相对明确；发行人就上述租赁签署的租赁合同目前均在履行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期间未发生任何纠纷。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已出具相关《证明》，证明祥

鑫科技及其附属公司上述租赁房屋所用土地在东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目前尚未办理有关权证及出让手续，属东莞市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不涉及农用地、耕地；上述租赁房屋及所用土地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的情况，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制定计划，不涉及东莞市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也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拆除该等房产的计划；未来五年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可继续承租、使用上述租赁房屋。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无法继续租用上述历史遗留未确权建筑，其将依法、合法协调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就近租赁相关建筑物。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荣、谢祥娃已出具关于租赁物业瑕疵的承诺，承诺在发行人承租物业期间，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其承租的物业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另行寻找其他物业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陈荣、谢祥娃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第 13~24 项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新增 10 项授权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ZL202320008469.4	祥鑫科技	一种防止脱料板掉落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23.01.04	10 年
2	ZL202320002044.2	祥鑫科技	拉延模用的一种带夹手操作空间的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1.03	10 年
3	ZL202320002135.6	祥鑫科技	汽车座椅旋转连接件用扭力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1.03	10 年
4	ZL202320008470.7	祥鑫科技	一种摆臂式内卷边成型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23.01.04	10 年

5	ZL20222204122.5	广州祥鑫	一种半自动抽芯拉铆设备	实用新型	2022.08.22	10年
6	ZL202222188834.2	广州祥鑫	一种推拉式取放件检具	实用新型	2022.08.19	10年
7	ZL202222289160.5	广州祥鑫	一种可调式检具	实用新型	2022.08.30	10年
8	ZL202222923465.7	天津祥鑫	一种便于拆装的交通运输设备靠背侧板	实用新型	2022.11.03	10年
9	ZL202330071386.5	祥鑫科技	储能逆变一体机	外观设计	2023.02.24	15年
10	ZL202230848989.7	祥鑫科技	摄像无人机	外观设计	2022.12.20	15年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的固定资产价值共计 34,478.69 万元。

（四）财产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对外公告文件，东莞祥鑫将其拥有的位于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的土地使用权抵押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重大事项变动情况”之“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抵押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宜宾祥鑫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人生产线	2,362.93	2022.12.30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2	东莞祥鑫	广东锻压机床厂有限公司	机械压力机	1,126.00	2022.12.27
3	东莞祥鑫	东莞市章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麻涌喷粉线工程	820.00	2022.10.01
4	东莞祥鑫	广东鸿霖油压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油压机	820.00	2022.12.26
5	广州祥鑫	广州熙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机器人工作站	578.00	2022.10.10

2. 销售订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订单金额	签订日期
1	Enphase Energy, Inc	逆变器	171.17 万美元	2022.07.01
2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支给件	1,962.00 万元	2022.09.15
3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支给件	1,016.01 万元	2022.05.13
4	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逆变器机柜	1,673.03 万元	2022.12.05
5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储能	1,422.42 万元	2023.01.04
6	Enphase Energy, Inc	逆变器	341.80 万美元	2023.02.22
7	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逆变器机柜	1,298.44 万元	2023.02.28
8	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逆变器机柜	1,289.63 万元	2023.02.21
9	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逆变器机柜	2,161.78 万元	2023.02.08
10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下箱体	1,814.22 万元	2023.03.30
11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下箱体	1,814.22 万元	2023.03.16
12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2,857.00 万元	2023.01.01

注：部分订单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签订，但实际上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后开始执行。

3. 融资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中的融资合同如下：

（1）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与广州祥鑫之间的授信协议

2022 年 11 月 2 日，广州祥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120XY2022036569），约定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向广州祥鑫提供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止。

（2）中信银行东莞分行与广州祥鑫之间的授信协议

2022 年 11 月 10 日，广州祥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2022 莞银信字第 22X600 号），约定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向广州祥鑫提供 18,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止。

同日，广州祥鑫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2022 信莞银最资质字第 22X600 号），为双方在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期间内所签署的上述授信额度协议及其综合授信额度内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8,000 万元。

（3）建设银行常熟分行与常熟祥鑫之间的借款合同

常熟祥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常熟分行”）签订了系列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1	2023.01.1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22986100L DZJ2023N03F	200.00	2023.01.30- 2024.01.29	支付 货款
2	2023.01.2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22986100L DZJ2023N040	615.00	2023.01.30- 2024.01.29	支付 货款
3	2023.02.1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22986100L DZJ2023N066	1,000.00	2023.02.15- 2024.02.14	支付 货款

（4）工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与祥鑫科技之间的借款协议

2023 年 2 月 6 日，祥鑫科技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3 年长（借）字第 XXKJ01 号），约定工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向祥鑫科技提供 3,000 万元借款用于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一年，自本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2022年11月1日，东莞骏鑫与工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年长（保）字第JX003号），为祥鑫科技与工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在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1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0,000万元。

（5）招商银行东莞分行与祥鑫科技及其部分子公司之间的授信协议

祥鑫科技及其部分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系列授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签订主体	协议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1	2023.02.24	祥鑫科技	769XY2023003929	20,000.00	2023.02.24-2024.02.23
2	2023.02.24	宜宾祥鑫	769XY2023004261	3,000.00	2023.02.24-2024.02.23
3	2023.03.13	宁波祥鑫	769XY2023003979	3,000.00	2023.03.13-2024.03.12
4	2023.03.15	常熟祥鑫	769XY2023003973	5,000.00	2023.03.15-2024.03.14

2023年2月24日，祥鑫科技向招商银行东莞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宜宾祥鑫、宁波祥鑫及常熟祥鑫上述《授信协议》在其授信期限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中国银行东莞分行与祥鑫科技之间的借款及授信合同

2023年2月23日，祥鑫科技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7901220230073），约定祥鑫科技向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借款3,00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运输费、加工费等，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2023年3月29日，祥鑫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ED476790120230046），约定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向祥鑫科技提供7,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3年3月10日至2024年3月9日止。

（7）广州银行东莞分行与广州祥鑫之间的授信协议

2023年3月15日，广州祥鑫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书》（（2023）广银东莞授信字第

36号)，约定广州银行东莞分行向广州祥鑫提供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止。

(8) 浦发银行东莞分行与祥鑫科技之间的授信协议

2023 年 3 月 30 日，祥鑫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BC2023031700001441)，约定浦发银行东莞分行向祥鑫科技提供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止。

(9) 工商银行长安支行与东莞祥鑫之间的借款合同

2023 年 4 月 21 日，东莞祥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长安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3 年长(项目)字第 XX2301 号)，约定工商银行长安支行向东莞祥鑫提供 30,000 万元借款用于祥鑫麻涌新能源汽车部件项目基地建设，借款期限为 10 年，自该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同日，祥鑫科技与工商银行长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 年长(保)字第 XX2303 号)，为东莞祥鑫与工商银行长安支行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3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在 32,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东莞祥鑫与工商银行长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3 年长(抵)字第 XX2303 号)，东莞祥鑫以项目用地(产权证书编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189176 号)为其与工商银行长安支行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3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在 32,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抵押担保。

(10)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与广州祥鑫之间的授信协议

2023 年 5 月 4 日，广州祥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GSXED476782023016)约定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向广州祥鑫提供 5,000 万元授信额度，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 2,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为 3,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止。

同日，祥鑫科技与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780120230015），为广州祥鑫与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在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金 5,000 万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金额之和。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2,590.36 万元、4,398.83 万元。上述其他应收款项主要内容为各类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往来款、代垫代付款项以及向参股公司本特勒祥鑫提供的借款等，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员工限制性股权激励款项。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广州祥鑫于 202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号码为 GR202244001003，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广州祥鑫在前述证书有效期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享受政府机关拨付的主要政府补助（30 万元及以上）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时间	文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1	2022.11.17	长安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安镇技能	技能人才实训基地	30.00

		人才实训基地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长府〔2022〕25号）	建设补贴	
2	2023.03.15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拨付2023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支持项目的通知》（东工信函〔2023〕43号）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73.27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 176,814.75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7,227.69	67,227.69
2	广州新能源车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	28,878.55	28,878.55
3	常熟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3,679.11	33,679.11
4	宜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54,029.41	47,029.41
合计		183,814.75	176,814.7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进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部门	节能审查意见/节能审查进展	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时间
1	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东发改节能函〔2022〕172号）	2022年12月
2	广州新能源车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新能源车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穗发改批〔2023〕68号）	2023年5月
3	常熟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常熟祥鑫已向节能审查部门提交了节能审查申请材料，尚在审查过程中	预计2023年5月下旬
4	宜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宜宾市翠屏区发展和改革局	《宜宾市翠屏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宜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翠发改发〔2023〕118号）	2023年5月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中的主要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主要进展如下：

2021年11月12日，常熟祥鑫就其与一汽租赁之间的合同纠纷向中国国际贸易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一汽租赁向常熟祥鑫支付模具价款、逾期利息及相关费用合计7,269,453.63元。根据公司的说明，中国国际贸易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对该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根据中国国际贸易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4月21日发出的延长裁决作出期限的通知，该案件裁决作出的期限已延长至2023年6月22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国际贸易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尚未对该案件作出裁决。

十三、《审核关注要点》所涉其他事项

（一）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1.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财务性投资情况

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1）投资产业基金

经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对苏州清源华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系投资产业基金，属于财务性投资。

苏州清源华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根据《苏州清源华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第八条，其合伙目的为“从事创业投资事业，重点投资汽车核心零部件、物流和供应链等新兴产业”。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苏州清源华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对外投资了江苏天钧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清研车联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玲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为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怪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对苏州清源华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8 月全部实缴完毕。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认缴注册资本已实际缴足，对苏州清源华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后续无增资计划。苏州清源华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已募资金已全部对外投资完毕，且未来将不再投资其他企业。

（2）公司对本特勒祥鑫的投资及其拆借资金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对本特勒祥鑫的投资主要目的是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型，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为公司未来布局汽车底盘系统、热成型件等奠定坚实的基础，在实现共赢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该项投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系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发行人与本特勒祥鑫之间存在拆借资金情况，最近一期末借款本金余额为 1,274.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向本特勒祥鑫提供的借款系用于本特勒祥鑫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是为协助解决本特勒祥鑫的资金缺口，并支持其业务发展，以加强发行人与本特勒中国的合作关系。上述借款并非以获得利息收益为主要目的，且本特勒祥鑫的其他股东本特勒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已按照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本特勒祥鑫提供借款。发行人向本特勒祥鑫提供借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广东祥远对广州远见新能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祥鑫英飞远见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系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目的为获取投资收益，属于财务性投资。

广州远见新能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投资新材料与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具备独特竞争优势的优质企业，已投资桑德斯微电子器件（南京）有限公司、广东祥鑫远见新能源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

广州祥鑫英飞远见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投资新材料与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具备独特竞争优势的优质企业。根据《广州祥鑫英飞远见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八条“投资准则”，其将重点投资于《广州市新兴产业目录》中“新材料与高端装备制造”领域，且投资于该领域的投资规模不低于其基础规模的 60%。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广州祥鑫英飞远见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无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广东祥远对广州远见新能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已于 2022 年 11 月全部实缴完毕，对广州祥鑫英飞远见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合计 4,000 万元已于 2022 年 10 月全部实缴完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广东祥远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认缴注册资本已实际缴足，对广州远见新能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祥鑫英飞远见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续无增资计划。

（4）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公司确认，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0,246.70 万元（包括本金 30,200.00 万元及其未到期收益 46.70 万元），均为银行理财产品，系期限较短、预期收益率较低、风险评级较低的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保本型产品
1	兴业银行	定制 62 天封闭	保本浮	4,000.00	2023.	2023.	1.50%~	是

	东莞长安支行	式结构性存款	动收益型		02.02	04.04	2.91%	
2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02.22	2023.05.22	1.35%~2.85%	是
3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32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2023.03.22	2023.04.21	1.30%~2.95%	是
4	兴业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定制4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03.01	2023.04.10	1.50%~2.97%	是
5	兴业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定制32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3.03.09	2023.04.10	1.50%~2.78%	是
6	兴业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定制62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3.03.28	2023.05.29	1.50%~2.96%	是
7	兴业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定制62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03.28	2023.05.29	1.50%~2.96%	是
合计				30,200.00	-	-	-	-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5) 并购基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投资并购基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苏州清源华擎创业投资	1,00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	是

	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2	广州远见新能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3.47	投资新材料与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具备独特竞争优势的优质企业	是
3	广州祥鑫英飞远见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5.10	投资新材料与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具备独特竞争优势的优质企业	是
合计		7,908.57	-	-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财务性投资金额账面价值合计 7,908.57 万元，占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 2.82%，未超过 30%。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2.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首次决议日前六个月（2022 年 3 月 24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广州远见新能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投资新材料与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具备独特竞争优势的优质企业	是
2	广州祥鑫英飞远见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是
合计		7,000.00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首次决议日前六个月（2022 年 3 月 24 日）至本次发行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

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首次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合计 7,000 万元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83,814.75 万元调整成不超过 176,814.75 万元。

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庄浩佳

苏佳玮

黄茜

2023 年 05 月 18 日